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2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纠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己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2月24日起,参加部分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及/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208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1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3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0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上海云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5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9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6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2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7	上海擎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和/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其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利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当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0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公司已发布《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第十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开放时间。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刚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沿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20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下属分级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A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C
下属分级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081	022082
当分级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敬招募说明书或世新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外,对单个基金某持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不设上限,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4)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5)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6)商业养老金;

7)团体养老保险产品;

8)养老理财产品;

9)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200万	0.10%
200万≤M<500万	0.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使用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90日	0.50%	75%
90日(含)-180日	0.50%	50%
180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使用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50%	100%
30日(含)以上	0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有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申请方式

a.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b.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规定。

3)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4)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具体以直销或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a.投资者应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b.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c.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份额的计算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a.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b.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c.“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欧长本公司深圳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渠贸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简称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210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电话:+021-614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622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幢1层1-9层、26层-31层、33层-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幢楼 电话:010-65557022 传真:010-655572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翟万寿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479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1号楼2单元101-22层 邮政编码:1000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2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应要提示的事项

一、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自2025年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二、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7.本基金自2025年2月24日起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刚登在本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咨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享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丹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姜承藩,黄莹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丹妮
任职日期	2025年02月2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孙丹妮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山大学理学士。2015年至2016年任万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1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央交易室交易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聘孙丹妮担任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2月20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19510
2	华宝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19511
3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2897
4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2898
5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3407
6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3408

二、投资者可到国泰君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或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由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后续将由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已通过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并持有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投资者可按照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查询相关信息并享受相应的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5

网址:www.jzsec.com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至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庆荣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颖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颖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衢州白云中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衢州白云中大道证券营业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和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5年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inv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98-99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25年2月20日18:00至20:00进行系统维护,系统维护期间投资者无法通过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进行登录、查询及赎回等业务,我司官网(http://www.gfund.com/)的相关功能不受影响。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5-008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持有公司股份8,470,7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分别于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需要,股东WI Harper Fund VII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30,7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送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WI Harper Fund VII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70,729	7.59%	其他方式取得:8,470,729股(IPO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877,900	0.79%	2024/10/21-2024/10/21	25.39-25.39	2024/10/16

注:WI Harper Fund VII于2024年10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877,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4-063)、《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不超过:2,230,732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30,732股	2025/3/13-2025/6/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股东WI Harper Fund VII承诺如下:

1、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